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5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作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2020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其持股比例由 70%下降至 47.22%。2021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将所持珠海宇诚信 47.22%股份以 14,000 万元交易对价出售给控股股东宇琴鸿泰，主要为处置公司上市前留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珠海宇诚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884.98 万元，评估值为 19,225.42 万元，增值率为 179.24%。2021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因租赁珠海宇诚信珠海办公区确认使用权资产 1,872.49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该房产性质是否为商业类地产，未来对该房产的使用计划以及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面积的比例，并结合珠海地区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拓展需求、人员配置、服务人员数量及目前场地租赁情况等，说明购置标的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未继续采用租赁方式满足办公场地需求的原因。

（2）说明 2020 年 12 月 9 日无偿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原因和目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并结合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宇信大厦的建设进展及公允价值，说明你公司向宇琴鸿泰出售珠海宇诚信 47.22%股份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3）结合公开市场可比建筑物交易价格，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房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 说明你公司在宇信大厦建成前夕将珠海宇诚信 47.22%转让给控股股东，并在宇信大厦建成后的较短期限内将部分楼层购回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5)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前次放弃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与本次购回房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该房产性质是否为商业类地产，未来对该房产的使用计划以及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面积的比例，并结合珠海地区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拓展需求、人员配置、服务人员数量及目前场地租赁情况等，说明购置标的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未继续采用租赁方式满足办公场地需求的原因。

1、说明该房产性质是否为商业类地产，未来对该房产的使用计划以及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面积的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持有珠海宇诚信 74.19%股权，珠海宇诚信拥有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金字街 19 号的宇信大厦。根据公司与珠海宇诚信签署的《办公楼租赁合同》，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租用宇信大厦 A 座负一层、13 层至 20 层，2021 年度公司因租赁宇信大厦以上办公楼层，根据预计租赁期间和公司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确认使用权资产 1,872.49 万元。根据公司与珠海宇诚信拟签署的《写字楼买卖合同》，公司本次购置宇信大厦部分房产，即宇信大厦 A 座 13-20 层。根据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宇信大厦 A 座 13-20 层房产的权利性质均为“国有土地-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房产性质属于办公楼类商业地产，不属于商铺、会所类商业地产。

公司本次购买办公楼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业务人员发展需要，将作为公司南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以及海外业务支持基地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向珠海宇诚信购买办公楼可以节省公司寻找合适物业的时间和沟通成本，可进一步稳定业务和团队，以确保公司更多精力聚焦主业发展。宇信大厦 A 座 13-20 层办公楼合计 7,817.33 平方米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使用。

2、结合珠海地区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拓展需求、人员配置、服务人员数量及目前场地租赁情况等，说明购置标的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未继续采用租赁方式满足办公场地需求的原因

公司始终将宇信大厦定位为南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定位未发生改变。2019年至2021年，公司华南地区营业收入由38,408.96万元增长至41,717.67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4.22%；海外地区营业收入由83.15万元增长至200.21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55.17%，保持快速增长。随着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在珠海建立海外业务支持基地，有助于拓展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海外业务。基于南部大区的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拓展需求，公司购买宇信大厦部分办公区域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此外，近年来公司在南部大区的员工人数呈现增长趋势，2019至2021年员工人数分别为1,836人、2,323人、2,549人，分别增长46.3%、26.5%、9.7%。根据公司战略，宇信大厦作为公司南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以及海外业务支持基地，将进一步增加在南部大区的团队人员。随着公司员工队伍持续扩大，一线城市办公成本增加明显，在非一线城市珠海有助于缓解员工的生活成本。考虑到南部大区的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拓展需求以及未来人员增长持续态势、员工生活成本，公司购买宇信大厦部分办公楼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司与珠海宇诚信签署的《办公楼租赁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自2021年12月25日租用珠海宇诚信持有的宇信大厦A座负一层、13层至20层。按标的房产建筑面积和合同约定的年租金计算，13层至20层第一年租金623.09万元（不含税），如果公司续租，第二年租金不变，第三年租金将上涨5%。根据《写字楼买卖合同》，本次交易价格为23,451.99万元（含税），不含税交易价格为21,515.59万元，宇信科技A座13层至20层办公楼的建筑面积合计7,817.33平方米，按照房屋残值率5%、剩余使用年限33年计算，购置办公楼后每年折旧约619.39万元（不含税），因此，购置标的房产后房产折旧金额低于租金价格。

鉴于公司未来需要长期使用宇信大厦办公楼，购置标的房产后房产折旧金额低于租金价格，并考虑减少与珠海宇诚信的关联租赁，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拟购置宇信大厦A座13-20层房产，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因此公司购置标的房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说明 2020 年 12 月 9 日无偿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原因和目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并结合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宇信大厦的建设进展及公允价值，说明你公司向宇琴鸿泰出售珠海宇诚信 47.22% 股份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1、说明 2020 年 12 月 9 日无偿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原因和目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1) 公司 IPO 时关于宇信大厦定位及珠海宇诚信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情况

公司始终将宇信大厦定位为南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定位自 IPO 至今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对宇信大厦定位说明如下：“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华南地区业务规模整体增长，以及一线城市员工生活成本日益增加，发行人有意在华南地区寻找二、三线城市设立研发中心和区域中心。故发行人 2014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宇诚信，计划在珠海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宇信大厦’项目，作为公司未来的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

对于珠海宇诚信房地产业务，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除目前尚在建设中的宇信大厦项目外，珠海宇诚信未进行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给宇信科技其他下属公司的情形。宇信大厦项目拟用于珠海宇诚信或其关联单位办公。宇信大厦项目完工后，珠海宇诚信将不会从事其他任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除宇信大厦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土地储备。除珠海宇诚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未来业务定位不会改变”。

(2) 公司 2020 年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 2020 年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和目的如下：

①公司 2020 年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主要是基于珠海宇诚信当时的经营情况，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关

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珠海宇诚信 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803.81 万元、-253.31 万元。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回对珠海宇诚信的相关借款及利息，解除对珠海宇诚信的银行授信担保，也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和提升财务表现。公司 2020 年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策。

②控股股东宇琴鸿泰增资珠海宇诚信，亦有利于缓解珠海宇诚信的资金压力，为其创造更好的发展条件。

（3）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引入控股股东增资珠海宇诚信，有利于缓解珠海宇诚信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为其创造更好的发展条件，也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财务结构和财务表现。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基于珠海宇诚信的经营现状和其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策，此举有利于珠海宇诚信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增强市场化竞争力及资本融资能力。此外，公司不再将珠海宇诚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公司 2020 年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 130,950,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宇信大厦的建设进展及公允价值，说明你公司向宇琴鸿泰出售珠海宇诚信 47.22%股份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宇信大厦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21 年 5 月 8 日竣工验收。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宇信大厦除外墙已建设完成外，内部房屋均处于毛坯房状态，房产在当时时点尚不具备出售、出租或使用条件。

2020 年 5 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439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宇诚信净资产 6,884.9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25.42 万元，增值额为 12,340.44 万元，增值率 179.24%。

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宇诚信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5-12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为-852.63 万元，宇信大厦仍处于建设阶段，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珠海宇诚信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宇琴鸿泰以现金 14,00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珠海宇诚信 47.2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7,000 万元），转让价格与宇琴鸿泰、刘敬东和张昱对珠海宇诚信增资价格每 1 元出资额人民币 2.00 元一致。

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参考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和其他股东对珠海宇诚信的增资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交易作价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 132,088,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6%，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流程。

（三）结合公开市场可比建筑物交易价格，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房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为珠海宇诚信所持有的宇信大厦 A 座 13-20 层房产，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建成，用途为写字楼。参考宇信大厦周边市场情况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宇信大厦 A 座 13-20 层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490 号），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标的房产建筑面积计算总价，即标的房产单价为人民币 3 万元（含税）每平方米，本次交易价格为 23,451.99 万元，周边参考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的房地产市场行情，均价在 3 万元/平米（含税）左右，如同一区域国际青年文化中心、中葡商贸广场、中交

汇通横琴广场、信德口岸商务中心、永同昌时代广场、横琴南光大厦等同等等级写字楼交易单价在 3 万至 3.2 万元/平米（含税）左右，本次交易结果符合项目所在地区域房地产市场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四）说明你公司在宇信大厦建成前夕将珠海宇诚信 47.22% 转让给控股股东，并在宇信大厦建成后的较短期限内将部分楼层购回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鉴于宇信大厦尚处于开发建设期，珠海宇诚信无法注销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因此，公司转让珠海宇诚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

公司始终将宇信大厦定位为南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定位自 IPO 至今未发生变化。考虑到南部大区的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拓展需求以及未来人员增长持续态势、员工生活成本，公司本次购买办公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业务人员发展需要。此外，鉴于公司未来需要长期使用宇信大厦办公楼，购置标的房产后房产折旧金额低于租金价格，并考虑减少与珠海宇诚信的关联租赁，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拟购置宇信大厦 A 座 13-20 层房产，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

（五）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前次放弃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与本次购回房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1、说明前次放弃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与本次购回房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公司始终将宇信大厦定位为南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定位自 IPO 至今未发生变化。前次放弃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主要为处置公司上市前存留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购置办公楼与前次放弃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无关，并非一揽子交易。本次购置办公楼系根据公司实际办公场所需求，目的仍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未

来业务人员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对上市公司财务影响、减少持续关联交易等方面因素决策。

2、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买受人为宇信科技，出卖人为珠海宇诚信，该交易定价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与目前公开市场可比案例交易价格相比处于低位区域，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购置的标的房产性质属于办公楼类商业地产，公司本次购买办公楼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业务人员发展需要，标的房产将全部用于公司满足公司日常办公使用；公司始终将宇信大厦定位为南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鉴于公司未来需要长期使用宇信大厦办公楼，购置标的房产后房产折旧金额低于租金价格，并考虑减少与珠海宇诚信的关联租赁，公司本次购置标的房产具有必要性，公司未继续采用租赁方式具有合理性。

2、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引入控股股东增资珠海宇诚信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财务结构和财务表现，不再将珠海宇诚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宇琴鸿泰出售珠海宇诚信 47.22% 股份的交易作价公允。

3、结合公开市场可比案例交易价格进行量化分析，公司本次购置标的房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转让珠海宇诚信股权交易完成后，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公司本次购买办公楼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业务人员发展需要以及减少与珠海宇诚信的关联租赁，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购买标的房产。

5、公司前次放弃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与本次购回部分房产不存在一揽子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依据评估报告及公开市场可比案例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因此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2：2021 年 9 月 13 日珠海宇诚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以珠海宇诚信所持有的不动产-房产、土地为珠海宇诚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金额为 120,040.00 万元，保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本次交易标的权属状况为已质押。请你公司结合珠海宇诚信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权属抵押事项是否会导致交易过户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1、结合珠海宇诚信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

珠海宇诚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96,932.10	10,951,901.39
净利润	-32,725,413.16	-7,672,538.42
主要财务状况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6,580,022.19	1,155,062,859.86
负债总额	873,733,039.05	1,009,888,415.14
净资产	152,846,983.14	145,174,444.72

珠海宇诚信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宇信大厦的施工建设，2021 年 5 月 8 日珠海宇诚信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完成宇信大厦的竣工验收备案；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珠海横琴新区生态环境和建设局关于宇信大厦取得 17,117.20 平方米（30% 部分）的核准销售复函；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珠海不动产登记中

心颁发的宇信大厦不动产证书，前期施工建设投入使得珠海宇诚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亏损主要来自管理费用以及费用化的借款利息等；2022 年珠海宇诚信已取得部分客户的购买意向并预收部分销售款项，已实现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珠海宇诚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珠海宇诚信目前资产主要为宇信大厦，主要负债为应付或暂估供应商的工程结算款、银行借款以及预收购房意向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0 亿元。根据珠海宇诚信的销售计划及资金安排，珠海宇诚信具有债务偿还能力，目前财务状况正常。

本次交易中，宇信科技购买珠海宇诚信的宇信大厦 A 座 13-20 层写字楼，经双方协商约定，珠海宇诚信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房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平安银行申请并完成房产解抵押手续；房产解抵押手续完成后，珠海宇诚信应于 45 个工作日内协助宇信科技完成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双方经合同约定，如因珠海宇诚信的责任，致使宇信科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由珠海宇诚信按日向宇信科技支付宇信科技实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次交易中，宇信科技用于购买珠海宇诚信的宇信大厦 A 座 13-20 层写字楼的资金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权属抵押事项是否会导致交易过户存在实质性障碍

珠海宇诚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珠海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宇信大厦各单元单独的不动产电子证书，其中宇信科技本次购买的宇信大厦 A 座 13-20 层写字楼有不动产电子证书 7 份，除 15-16 层共 1 份不动产证书外，其余楼层均为 1 份独立的不动产电子证书，房屋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标的产权清晰；经双方约定，珠海宇诚信在收到房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A 座 13-20 层写字楼的解抵押手续办理，权属抵押事项不会导致交易过户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3：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974.76 万元。2022 年 1 月，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637.1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货币资金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人员成本等固定资金支出、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融资渠道和能力等，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能够满足经营需求，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情形。

回复：

1、结合目前货币资金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人员成本等固定资金支出、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能够满足经营需求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974.7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93,254.5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1,720.19 万元。

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收款，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正常；日常营运资金流出主要用于人员薪酬支出和集成设备采购，2020 年和 2021 年人员薪酬现金流出分别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 64.50% 和 63.05%，人员成本主要包括工资和五险一金等，需按月支付；集成设备采购根据公司集成业务进展支付采购款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主要为预收合同款、应付职工薪酬款、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和应付集成设备采购款等，目前账面无银行借款，无需偿还银行债务；公司近三个月内未来资金支出主要包括股票回购款（预计人民币 1.5 亿元-3.0 亿元）和每月应支付的职工薪酬（每月预计人民币 2 亿元-2.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

综合上述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融资能力、经营收款进度、公司目前的主要资金支出及偿债安排，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货币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2、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11,500.00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0,159.10 万元（已扣除承销费 1,340.90 万元（含增值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万元)
1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503666666612	56,990.71
2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4297138	24,994.28
3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19630078801800001393	28,174.11

2022年1月29日，公司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投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9,832.53万元减去承销费1,340.90万元后的18,491.63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平安银行一般账户，已于2022年2月和3月均用于发放员工薪酬，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1,720.19万元，含资金利息收入52.73万元。

2022年4月28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73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172.66万元，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的资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面把控募投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8日